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11號

聲 請 人 賴健軒

相 對 人 雅漾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宣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0號0樓
之0

一、「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、「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」、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」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勞動調解，應於聲請書狀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亦定有明文。所謂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，應記載聲請人之請求、具體之原因事實、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不合法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；如逾期未補繳、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：

(一)聲請人聲請調解狀未載明調解聲明之金額，亦未具體明確請求之項目、金額及計算方式，聲請人應以書狀補正。

(二)依民事聲請調解狀訴訟標的金額欄之記載，暫先以訴訟標的金額38萬元計算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

三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聲請人。

四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惟本

01 院尚未聯繫到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到本裁定後，以書狀向
02 本院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提供可供聯繫之電話，以利程序
03 之進行，倘有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，亦請一併呈報本院，本
04 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
05 程序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11 書記官 邱芮俞